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基于多模态技术探索老年听损大脑代偿回路的动态调控规律及其神经-分子机制相关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661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北京市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6615-XM001

2.项目名称：基于多模态技术探索老年听损大脑代偿回路的动态调控规律及其神经-分子机制相关设备采购

3.项目预算金额：395.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95.5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冷冻切片机	30	1（台）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玻片打号机	15	1（台）	
2	2-1	悬液芯片检测系统	135.5	1（台）	
3	3-1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	215	1（套）	
说明		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模式，投标人可以投一个包或多个包，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每包按照包号 1→2→3 顺序依次评标。投标人对于同一个包，不允许拆包投标，须对包内所有内容进行报价。评审过程中，若投标人在前序包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可继续参与后续包评审，但不再具备中标资格。如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包同时排名第一，按照包号在前优先原则确定中标包，即仅中标排序在前的包，自动放弃其他包的中标资格。			

5.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全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本项目 不 接受进口产品。

3.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6）本项目仅包 1 涉及医疗器械，其余包均不属于医疗器械。针对包 1 投标的，须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所投产品按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一类产品除外）；

投标人如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等；

（1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2）《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13）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14）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4.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发布。

5.本项目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北京市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研究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

联系方式：胡老师、010-811235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

联系方式：娄健、任霰霓、周满堂、任文斌、姜湛宽、程育霞、刘彦、010-81123505、185151833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霰霓、周满堂、任文斌、姜湛宽、程育霞、刘彦

电　　话：010-81123505、185151833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table>
<tr><th>包号</th><th>货物名称</th><th>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th></tr>
<tr><td rowspan="2">1</td><td>冷冻切片机</td><td rowspan="2">是</td></tr>
<tr><td>玻片打号机</td></tr>
<tr><td>2</td><td>悬液芯片检测系统</td><td>是</td></tr>
<tr><td>3</td><td>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td><td>是</td></tr>
</table></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本项目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号1-1，产品名称：冷冻切片机（核心产品）。其余各包均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货物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 rowspan="2">1</td><td>冷冻切片机</td><td rowspan="2">工业</td></tr>
<tr><td>玻片打号机</td></tr>
<tr><td>2</td><td>悬液芯片检测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3</td><td>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1.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tr><th>包号</th><th>货物名称</th><th>投标保证金金额</th></tr>
<tr><td rowspan="2">1</td><td>冷冻切片机</td><td rowspan="2">0.8 万元</td></tr>
<tr><td>玻片打号机</td></tr>
<tr><td>2</td><td>悬液芯片检测系统</td><td>2.5 万元</td></tr>
<tr><td>3</td><td>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td><td>4 万元</td></tr>
</table>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转账支付的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帐号：10000010223442
注意：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专属一次性账号，采购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回。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邮件标题应为“项目名称+包名称+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合同关键页、中标服务费付款凭证（如中标服务费单独缴纳）作为附件发送。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4.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鼓励投标人以出具保函（保险）</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方式提交，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6.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招标人、其他投标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1.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是，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 □否。 3.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1。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_____；
<table>
<tr><td>包号</td><td>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送达形式：
1.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2.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1）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8515183392；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8	其他	中标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中标人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	-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　强制性产品认证

5.9.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

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

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

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28.1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的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

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

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如涉及）。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包冷冻切片机和玻片打号机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同类项目销售业绩	8	提供近三年（截止开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1）需提供合同（含首页、产品信息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2）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政策得分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技术响应	3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带“▲”号条款均为重要响应指标要求：满分 16 分，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最低得 0 分。 3.一般指标项（未标记“★”和“▲”号）：满分 17 分，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低得 0 分。 注：（1）针对带“★”号和“▲”号的技术指标，技术要求中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条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不满足要求处理；如技术要求中不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其他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投标产品的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测试报告/鉴定报告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2）除“★”、“▲”号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外，其余指标以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结果为准。	
5	人员团队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的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审： （1）拟派团队人员配置充足、专业能力强，且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人员岗位职责划分清晰、分工明确，岗位安排与本项目履约需求高度契合，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3 分； （2）拟派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同类项目经验与专业能力；人员岗位职责划分与分工基本明确，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2 分； （3）拟派团队人员安排存在欠缺，职责划分不够清晰或人员专业能力稍显不足，人员配备勉强满足项目履约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任何人员安排方案，或提供的人员安排混乱、明显不具备合理性的，得 0 分。 注：提供人员清单以及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6	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交货、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障、进度安排、应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实施方案详尽周密，交货、安装调试及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质量保障措施严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方案具有极强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实施方案较为完善，交货、安装调试及进度安排较为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健全，应急方案具备较好的可行性；方案具有较好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交货、安装调试及进度安排基本可行，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应急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实施方案简单粗略，交货、安装调试及进度安排不够明确，质量保障措施不健全，应急方案缺乏可操作性；方案缺乏针对性，仅能勉强满足基本实施要求，得 1 分； （5）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符合本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目要求的，得 0 分。	
7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④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计划详尽周密，培训内容全面且针对性强，培训人员资质与经验突出；方案具有极强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2）培训计划较完善，培训内容较全面，培训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方案具有较好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培训计划简单粗略，培训内容不够完整，培训人员配置一般；方案缺乏可行性与可操作性，仅能勉强满足基本培训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8	售后服务	10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及质保期期间的服务措施；②产品质量保证、回访；③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④维修及更换服务措施；⑤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响应支持完善，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突出，能立即响应并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售后制度完善，响应时效较快，具备较好的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3）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完整性与针对性一般；售后制度基本完善，响应时效一般，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一般，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的售后服务要求，得 4 分； （4）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粗略，缺乏针对性；售后制度不健全，响应时效较慢，未体现有效的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勉强满足采购人基本售后服务要求，得 1 分； （5）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合计		100		

2 包悬液芯片检测系统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同类项目销售业绩	9	提供近三年（截止开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1）需提供合同（含首页、产品信息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2）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政策得分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技术响应	3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一般指标项（未标记“★”和“▲”号）：满分 35 分，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低得 0 分。 注：（1）针对带“★”号和“▲”号的技术指标，技术要求中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条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不满足要求处理；如技术要求中不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其他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投标产品的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测试报告/鉴定报告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2）除“★”、“▲”号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外，其余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标以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结果为准。	
5	人员团队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的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审： （1）拟派团队人员配置充足、专业能力强，且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人员岗位职责划分清晰、分工明确，岗位安排与本项目履约需求高度契合，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5 分； （2）拟派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同类项目经验与专业能力；人员岗位职责划分与分工基本明确，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3 分； （3）拟派团队人员安排存在欠缺，职责划分不够清晰或人员专业能力稍显不足，人员配备勉强满足项目履约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任何人员安排方案，或提供的人员安排混乱、明显不具备合理性的，得 0 分。 注：提供人员清单以及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6	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交货、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障、进度安排、应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实施方案详尽周密，交货、安装调试及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质量保障措施严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方案具有极强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实施方案较为完善，交货、安装调试及进度安排较为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健全，应急方案具备较好的可行性；方案具有较好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交货、安装调试及进度安排基本可行，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应急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实施方案简单粗略，交货、安装调试及进度安排不够明确，质量保障措施不健全，应急方案缺乏可操作性；方案缺乏针对性，仅能勉强满足基本实施要求，得 1 分； （5）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7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④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计划详尽周密，培训内容全面且针对性强，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培训人员资质与经验突出；方案具有极强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2）培训计划较完善，培训内容较全面，培训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方案具有较好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培训计划简单粗略，培训内容不够完整，培训人员配置一般；方案缺乏可行性与可操作性，仅能勉强满足基本培训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8	售后服务	5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及质保期期间的服务措施；②产品质量保证、回访；③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④维修及更换服务措施；⑤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响应支持完善，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突出，能立即响应并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售后制度完善，响应时效较快，具备较好的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粗略，缺乏针对性；售后制度不健全，响应时效较慢，未体现有效的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勉强满足采购人基本售后服务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合计		100		

3 包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同类项目销售业绩	12	提供近三年（截止开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1）需提供合同（含首页、产品信息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2）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政策得分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技术响应	29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带▲号条款均为重要响应指标要求：满分12分，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最低得0分。 3.一般指标项（未标记“★”和“▲”号）：满分17分，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低得0分。 注：（1）针对带“★”号和“▲”号的技术指标，技术要求中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条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不满足要求处理；如技术要求中不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其他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投标产品的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测试报告/鉴定报告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2）除“★”、“▲”号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外，其余指标以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结果为准。	
5	人员团队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的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拟派团队人员配置充足、专业能力强，且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人员岗位职责划分清晰、分工明确，岗位安排与本项目履约需求高度契合，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6分； （2）拟派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同类项目经验与专业能力；人员岗位职责划分与分工基本明确，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4分； （3）拟派团队人员安排存在欠缺，职责划分不够清晰或人员专业能力稍显不足，人员配备勉强满足项目履约要求的，得2分； （4）未提供任何人员安排方案，或提供的人员安排混乱、明显不具备合理性的，得0分。 注：提供人员清单以及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6	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交货、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障、进度安排、应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实施方案详尽周密，交货、安装调试及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质量保障措施严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方案具有极强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实施方案较为完善，交货、安装调试及进度安排较为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健全，应急方案具备较好的可行性；方案具有较好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交货、安装调试及进度安排基本可行，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应急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实施方案简单粗略，交货、安装调试及进度安排不够明确，质量保障措施不健全，应急方案缺乏可操作性；方案缺乏针对性，仅能勉强满足基本实施要求，得1分； （5）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7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④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计划详尽周密，培训内容全面且针对性强，培训人员资质与经验突出；方案具有极强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培训计划较完善，培训内容较全面，培训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方案具有较好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培训计划简单粗略，培训内容不够完整，培训人员配置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般；方案缺乏可行性与可操作性，仅能勉强满足基本培训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8	售后服务	7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及质保期期间的服务措施；②产品质量保证、回访；③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④维修及更换服务措施；⑤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响应支持完善，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突出，能立即响应并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售后制度完善，响应时效较快，具备较好的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3）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完整性与针对性一般；售后制度基本完善，响应时效一般，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一般，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的售后服务要求，得 3 分； （4）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粗略，缺乏针对性；售后制度不健全，响应时效较慢，未体现有效的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勉强满足采购人基本售后服务要求，得 1 分； （5）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采购要求
1	1-1	冷冻切片机	30	1（台）	采购 1 台冷冻切片机，具体详见下文
	1-2	玻片打号机	15	1（台）	采购 1 台玻片打号机，具体详见下文
2	2-1	悬液芯片检测系统	135.5	1（台）	采购 1 台悬液芯片检测系统，具体详见下文
3	3-1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	215	1（套）	采购 1 套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具体详见下文
说明：采购包预算金额即各包整体最高限价；本项目各包的产品设有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要求

1.采购项目交货时间和地点

1.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全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2 交货地点：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付款方式：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交货等），如需包装和运输，则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4.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详见下表。过保修期后如续保则维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设备原值的 5%；如不续保则免收配件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在设备使用期间，投标人负责每年至少提供两次免费维护。投标人承诺提供投标人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包

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质保及售后服务	说明
1	1-1	冷冻切片机	提供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的全包免费质保服务	“全包”指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或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中标人须提供使用原厂零配件的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零配件费、耗材费、运输费等，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2	玻片打号机	提供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的全包免费质保服务	
2	2-1	悬液芯片检测系统	提供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的全包免费质保服务	
3	3-1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	提供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的全包免费质保服务	

4.2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4.3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有）

4.4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4.5 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三）培训要求：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各包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

5.验收标准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

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5.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暑验收意见。

5.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问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北京市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研究中心）配置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①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规范之间存在条款冲突或要求不一致时，按要求最高、标准最严的条款执行；如有新规范、新标准颁布实施，自动按最新现行标准执行。

★②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所有采购标的须全新原厂正品、未使用过、无瑕疵、无翻新、无库存积压旧货，整体

外观完好整洁、标识清晰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具体技术规格、性能参数及各项专项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后续章节技术参数及采购需求明细。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供应商须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货及售后配套服务，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交货工作；服务响应及时、处置高效，全程做好售后保障、技术支持，确保货物正常投入使用。

2.2 各包技术要求

（1）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带“▲”号条款均为重要响应指标要求。

（3）针对带“★”号和“▲”号的技术指标，技术要求中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条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不满足要求处理；如技术要求中不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其他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投标产品的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测试报告/鉴定报告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4）其余不带“★”“▲”和标识的为一般指标项。一般指标以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结果为准；

（5）各采购包的具体技术指标、参数及配置要求详见如下：

1 包（冷冻切片机和玻片打号机）

序号	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一	**冷冻切片机**		
1	制冷效率	从开机到达到工作温度（冷台-30℃、样本头-20℃、刀架-20℃）耗时≤1.5 小时。	
▲2	压缩机	≥2 个，采用变频压缩机。（提供变频压缩机性能证明文件）	
3	用户交互	全中文操作系统，具有触摸屏操作功能，屏幕尺寸≥10 英寸。主界面可显示和调节各制冷位点温度、切片/修片	

序号	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参数、消毒、除霜开关和 2 个压缩机开关状态。	
4	冷冻位点	≥20 个，其中半导体快速制冷位点≥2 个，最低温度≤-60℃，半导体制冷位点；单次制冷时间可设置≧1800 秒。	
5	切片与修片	切片厚度 0.5-100μm，修片厚度 1-800μm；样本回缩 0-100μm，5μm 增幅；水平行程≥30㎜，垂直行程≥60㎜，样本头任意位置可记忆，并可一键复位到记忆位置。	
▲6	切片厚度精度	设置厚度 0.5-5μm 时，切片精度偏差≤±1μm（提供进给精度检测报告）	
7	具备	工作箱体独立制冷位点≥4 点，独立制冷位点温度精确可调，箱体、样本头、冷台温度可在主界面显示；其中样本头具有单独制冷功能，温度范围-10℃～-50℃，精准可调。	
8	刀架与冷冻台温控系统	刀架采取压缩机主动制冷，工作温度最低温-30±5℃，刀架温度随用户设置的样本头智能调节，冷冻台温度范围-10℃～-42℃，温度可调节。	
▲9	具备	标配 UV 紫外消毒功能，可手动或自动开启，可设定自动消毒次数≥2 次/天。可定时自动除霜功能，自动除霜深度≥2 级可选（提供证明性图片）；标配冷凝瓶检测功能自动检测冷凝废液瓶液位，提前预警更换；箱体的照明亮度可通过屏幕主界面调节，并可随玻璃门自动感应开启。	
10	温度程序存储功能	预设温度程序≥5 种，温度程序可设置点位≥2 种。适配常规组织、甲状腺、脂肪组织等不同样本切片需求，支持自定义温度程序，程序名称可自定义编辑。	
▲11	具备	设备可实时监控元器件类型≥3 种，压缩机状态、传感器状态、各部件温度，具有状态指示灯颜色≥3 种。（提供实物图证明文件）	

序号	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2	具备	设备内置可拓展 USB 接口≥2 个，网线接口≥1 个，机器的操作和对应的时间点可快速查询，同时可通过 U 盘等快速导出，记录操作种类≥10 种。	
13	刀架与刀座定位指示系统	刀架定位刻度指示范围：0-15°，刀座座底部定位刻度指示范围：10-50mm。	
▲14	数据溯源与工作站	和同品牌玻片打号机可升级成智能冷冻切片工作站，实现切片过程数据溯源，有切片信息核对和玻片标记数据输出功能。（提供智能切片工作站冷冻位点温度数据核对和玻片标记数据输出功能证明）	
二	**玻片打号机**		
1	打印技术	采用紫外冷激光打印技术，打印速度≤3s/张，打印分辨率≥2500dpi；	
2	人机交互	内置≥7 英寸彩色触控屏，交互界面≥2 种，交互界面可随时切换，均可实时显示已打印数、待打印数。	
3	玻片保护	玻片装载推送采用底部推片模式，推杆具备回缩保护，推片过程，推杆具备 X-Z 双轴往复运动模式非单轴线性推送；（提供设备推片结构图片）。	
▲4	装载通量	可配置≥2 种不同类型加载槽，批量加载槽容量≥150 片，打印顺序≥3 种，具有优先打印和补打功能，加载槽玻片<1 张时具备自动语音提示及页面提示；（提供证明性图片）。	
5	内外置扫码打印功能	仪器内置扫描器也可外接扫描器使用，可同时有线连接≥2 个扫描器扫码打印。	
6	玻片输出	采用滚珠式导轨输出，无需电机驱动避免因电机故障造成的卡片。	
7	打印方式	可配置字段≥7 种，任选字段无分隔符情况下，可对解析字段中的任意位置进行分割并重新排列打印。	
▲8	数据拓展	机身内置网络接口≥2 个，USB 3.0 接口≥2 个、USB Type B 接口≥1 个、HDMI 接口≥1 个；（提供接口数量实际拍摄照片）。	
9	权限管理	权限等级≥3 级，可设置操作员作员账户≥100 个，设备信息可实时同步至病理系统，同步信息种类≥3 种至少包括操作人员、设备运行时长、已打印数量。	
▲10	粘片检测	推片过程具备粘片检测，玻片发生粘片实时提示，提示方式≥3 种，声音，灯光或文字提示。	
11	智能化设计	可根据不同玻片油漆面大小设置玻片打印实时情况，具有内置的多重过滤净化系统，滤芯碘吸附值≥1200；具备滤芯堵塞检测提示功能（提供滤芯安装位置照片以及滤芯碘值证明材料）。	

2 包（悬液芯片检测系统）

序号	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基础生物学研究、临床前转化医学和临床水平的单重和多重生物标记物检测。系统基于液相悬浮芯片技术，用于检测经过编码的悬浮芯片上的蛋白的信号水平，进一步反应血清、血浆、各种组织液、组织裂解液中生物标记物的浓度	
2	工作条件		
2.1	工作温度	15－30°C	
2.2	工作湿度	20－80%相对湿度，无凝结环境	
2.3	海拔	高度≤2400m	
3	技术参数		
★3.1	工作原理	利用三荧光标记微球和液流分散激光自动检测技术，自动实现核酸、酶、受体、抗体、抗原的多通道高通量分析	
3.2	通量能力		
★3.2.1	可检测分析物	单孔可检测≥500 种待分析物；	
★3.2.2	兼容板型	兼容 96 和 384 两种板型；	
★3.2.3	快速检测性能	96 孔板运行时间≤20 min，384 孔板≤75 min；	
3.2.4	试剂扫码识别功能	具有条码扫描器用于 xMAP® INTELLIFLEX 校准和验证试剂盒的编码导入；	
3.3	液流腔尺寸	直径 200±2μm；	
3.4	样品吸入速度	≥2μl/s；	
3.5	样品体积	10-200μL；	
3.6	具备	鞘液流速 7.9±0.9mL/min,具有粘度温度补偿功能；	
3.7	鞘液压力	运行状态≥8-13psi;	

序号	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3.8	具备	穿刺探测功能	
3.9	具备	自动调节功能	
3.10	分类激光器	波长 638±2nm,输出功率≥30mW,半导体激光器;连续波模式	
3.11	分类检测器	带有温度补偿的雪崩式光电二极管	
3.12	报告通道 A/D 分辨率	≥16 bits	
3.13	报告通道动态范围（RP1）	≥ 5.5 logs (经高浓度有机染料标记 Beads 验证)	
★3.14	报告激光器（RP1）	波长 532±2nm，最大输出功率≥50mW，半导体泵浦固体激光器；连续波模式；	
3.15	报告检测器（RP1）	PMT 检测带宽范围 565-585nm	
3.16	微球精度	单个样品中可以区分 500 重 xMAP 微球	
3.17	xMAP 微球分类错误率	≤2%	
3.18	孔间残留	≤4%	
3.19	数据输出接口	≥3 个，通过 USB 接口输出数据、链接鼠标、键盘和打印机	
3.20	电源	AC 100–240V,50±2 Hz	
3.21	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10 IoT Enterprise LTSC	
3.22	具备	具有有线网络接口；	
3.23	屏幕	屏幕尺寸≥15 英寸，分辨率≥1,366×768 像素；	
3.24	尺寸	宽≤60cm，长≤65cm，高≤80cm；	
3.25	重量	≤55kg；	
3.26	校验系统	校验系统(保证仪器良好的性能和数据重复性，世界上任何两个地方的仪器数据都可以以相同的基准比较，用于 IQ/OQ、维修和质控存档)。自动将效验结果以 Pass/Fail 形式提示给用户。	
3.27	具备	具有 Belysa 数据分析软件，多因子数据直接导入后可以	

序号	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直接生成拟合曲线以及样品浓度会算，可以支持多因子数据同步在一个界面查看比较。标准曲线类型：Logistic-5P，Logistic-4P，Linear，Cubic spline。	
3.28	具备	自动计算所有分析项目的浓度，标准偏差，变异系数，回收率等, 原始和分析过的数据容易输到 Excel，PDF 或 TXT 文件。	
3.29	具备	可用于 MAGPIX、Luminex200TM 和 FLEXMAP 3D 以及 SMCxPRO™导出的.csv 格式的数据。	
3.30	具备	可对系统进行远程监控，可将设备运行信息通过网络传送到用户设定的 E-mail 或 PDA 上。	
3.31	具备	操作界面具有单一与多重分析视图界面功能。 校正试剂盒，实现检测器低电压、高电压校正。校验试剂盒，实现校验功能	
4	配置	1.主机 1 台。 2.洗板机 1 台。 3.分析系统 1 套。	

3 包（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

序号	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落地式一体化主机结构设计	近红外设备为落地式一体机型设备（非悬挂式、桌面式、简易穿戴式便携设备），主机与底座采用原厂一体化固定结构，主机及光纤连接口内置于箱体结构中，不得通过外加外壳、附件或临时包覆方式实现；	
★2	要求	探头：单主机，非级联，≥80 有效探测通道（非断层），支持多脑区同步检测，包括≥24 发射探头，≥24 接收探头，探测器为雪崩二极管 APD，内置于抗干扰金属主机壳体内，与人体通过光纤连接，探测灵敏度≤0.3 pW；	
3	采样率	≥10Hz，实时捕捉血氧响应信号；	
4	最大输出设定下噪声	≤35dB；	
★5	光源类型	LED 光源或激光光源	
▲6	光源采集方式	三波长，提供 808nm 等位吸收点波长；距离血红蛋白等位点波长（~800nm）有足够偏移，800nm 以下光源波长（宜波长）需要低于 750nm，光源采用分时采集，不同时点亮；	
★7	波检测波长	最长波长≥835nm，最长波与最短波之间的波长间隔≥120nm	
▲8	发射探头光功率	单波长≥60mW；提供正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首页和对应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9	检测探头动态范围	≥100dB；提供正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首页和对应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10	自适应增益调整	提供≥120dB 的动态范围，一键自适应光源功率-探测增益调整	
11	要求	采用 L 型带内置弹簧装置，非直条型，配置好后无需反复插拔光纤	
▲12	探头防水与生物相容性	探头防水性达到 IPX7 或以上，探头与头帽均具备生物安全相容性；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	

序号	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防水性、生物安全相容性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13	具备	支持与各品牌不同规格型号脑电（EEG）、tDCS、TMS 联用	
14	具备	与整机同品牌采集软件：支持层叠曲线、散布曲线、拓扑二维图像和拓扑三维 MRI 图像融合显示等多种信号显示方式，同时同屏显示 HBO、HBR、HBT 三个 3D 脑激活图；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材料证明；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5	具备	探头排布与信号同屏显示，信号质量实时监测，自动增益调整，一键快速达到最优系统工作状态	
16	具备	支持视频、音频同步录制，同步记录实验过程，整合脑响应图谱、行为学、实验环境等层次信息	
17	具备	自定义任务课题设计，支持自定义刺激素材，包括视频、音频、图片、文字，定义时间长度和播放时序，支持自定义时间长度和播放时序，任务课题一键切换	
18	具备	内置自定义数据分析模块，支持自定义时间窗、特征值、感兴趣区域，以及感兴趣区域计算因子，并能够执行相应计算	
19	数据管理	支持被试信息录入，以被试信息为基准进行数据管理，多样化数据检索功能，可根据被试的姓名、出生年月、测量日期等信息对数据进行检索查看	
▲20	具备	提供与整机同品牌专用科学研究分析软件，非第三方开源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材料证明	
21	具备	与整机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非第三方开源软件，具备一站式数据分析功能，提供数据预处理、伪迹识别与校正、事件编辑、区块平均脑激活计算、一般线性模型 GLM 脑激活计算、脑网络连接计算、统计分析、批处理、结果可视化、扫描分析等功能	
22	具备	与整机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支持单样本 T-test、双样本 T-test、配对 T-test、方差分析 F-test 数据分析；支持个体、群组数据分析；提供 p 值的 FDR 矫正	
▲23	具备	与整机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数据 3D 可视化：提供≥5 种特征值的数据，提供≥5 种视角的 3D 可视化，支持≥5 种头模视角切换及手动自由角度转换，支持导入数据分析结果及 3D 显示；提供国内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首页和对应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24	具备	与整机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支持显示原始光强信号曲线、光密度曲线、血氧浓度曲线；支持区块平均激活图、GLM beta 值激活图，脑网络连接图、统计参数图	

序号	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等结果的多种显示方式，包括二维拓扑显示、二维头模叠加显示、三维 MRI 图像融合叠加显示（玻璃视图效果等）等	
25	具备	三维脑图结果支持多视图同屏同时显示，包含正视图、左视图、右视图、后视图、俯视图及任意角度自由转换；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6	具备	与整机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支持对超扫描采集的双数据进行小波变换相干性分析；提供≥2 种数据对齐方式；超扫描小波变换相干分析的数值和图片结果可一键批量导出；提供国内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首页和对应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27	具备	与整机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支持波形、二维、三维图像的各种查看方式与保存为 tif、bmp、mat 等格式；支持数据和处理结果导出保存为 CSV 等数据格式；支持导出分辨率≥960dpi 的图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为合同样本，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BJTRYY(ZY-SB)2026****

北京市耳鼻咽喉科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北京市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研究中心）

乙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产品明细：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册证名称							
成交总价（大写）：　　总计（小写）：							
设备配置清单（含分项报价）：见附件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产地、生产厂商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计量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进口计量器具乙方应负责第一次送检并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同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代理授权书、营业执照。

三、资料及培训：

甲方所购产品到货安装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免费提供中文说明书、使用手册及维修手册，并对甲方的使用者及管理者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

四、交货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运抵前 3 天通知甲方，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

3、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

五、验收标准：

设备稳定运行后，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乙方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六、售后服务：

质保和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_年，乙方承诺质保期内对货物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出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原厂保修_年（整机保修，含一切配件）过保修期后，如续保则维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设备原值的 _%；如不续保则免收配件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在设备使用期间，乙方负责每年至少提供两次免费维护。报修电话为（座机）补充（手机）补充联系人姓名补充。

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工程师 1 日内到达维修现场；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 2 日；3 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 科室 3 日后有设备使用。

七、付款方式：（按第 3 项执行）

1、验收合格（设备类指运行平稳）后付全款。

2、验收合格（设备类指运行平稳）后付全款的 95%。余下部分为产品质保金，壹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付余款。

3、货到验收合格（指设备运行平稳）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5%银行保函（效期一年）作为质量保证金担保，甲方支付全额货款，合同期内双方按照合同和银行保函约定执行。

4、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50%银行保函作为预付款保证金担保，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经甲方确认后，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货款，合同期内双方按照合同和银行保函约定执行。如果乙方在银行保函失效日之前未能交货时，必须办理银行保函延期手续，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货到验收合格（设备类，指设备运行平稳）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5%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担保（效期至少一年），合同期内双方按照合同和银行保函约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交货期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根据本合同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取法律程序解决争端。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它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不得收、送各类形式的商业回扣或贿赂，采购过程中如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一经核实双方均可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双方合同签定后，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撤消合同。如产品包含耗材供方未告知需方，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全部耗材由供方无偿提供。

2、采购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盖骑缝章），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　　乙方（盖章）：
（北京市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研究中心）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代表人：　　代表人：

甲方经办人：

签订日期：

附：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

序号	部件编号	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分项价格	备注

注：以医院科室签字认可配置为准。本配置清单与合同正本一起生效。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北京市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研究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经办人：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物资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以上报价须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所有费用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	…	…	…	…	…	…	…	…	…	
合计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分项报价应不超过各产品单价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综合单价合计金额仅用于评审。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或《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中内容矛盾。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响应，以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业绩（格式仅供参考）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注：本表建议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人员情况

10-1 为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格式仅供参考）

为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位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										

注：本表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2 人员简历表（格式仅供参考）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工作年限		在本公司工作年限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相关工作履历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时间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本表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